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100034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發布

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

095000154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；並自發布

日施行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

0990001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

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

之。

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，

依本辦法行之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

法令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

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第 四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

稱保訓會）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

院）辦理，或委託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班訓練：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。

二、隨班訓練：於辦理各項訓練時，列入本訓

練課程。

三、專題講演及座談：利用集會等活動，舉辦

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。

四、數位學習：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

習本訓練相關課程。

第 六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，並將訓練

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，以供各機關（構）學

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。

第 七 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，由保訓會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訓練講座，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

養，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。

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，作為各機關（構）學

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。

第 九 條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

訓練，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
列入年終考績（成）之參考。

本訓練課程時數，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。

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，應優先安排

參加訓練。

第 十 條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項訓練時，得視實際

需要，就本辦法第五條實施方式選擇實施。

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，列入人事

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。

第 十 二 條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一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

於次年一月十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

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。

第 十 三 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，由會

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

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。

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